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新兴”或“合伙企业”）将重点投资于以科技创新驱动的新消费领域，包括文化传媒、消费升级和数字经济等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311.6712 万元购买霍尔果斯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聪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LP）所持合伙企业 19.34% 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2,000 万元部分作价 2,311.6712 万元，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为准；未实缴出资 18,000 万元，由公司根据《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关联交易概述：**标的基金中金新兴的有限合伙人海南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爱奇艺”），与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南爱奇艺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中金新兴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仅有一个席位，其投委会由6名委员组成，公司无法控制该基金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受让份额暨关联交易概述

### （一）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本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美聪信息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受让美聪信息持有的中金新兴份额。中金新兴为直投基金，重点投资于以科技创新驱动的新消费领域，包括文化传媒、消费升级和数字经济等行业。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拟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9.34%，其中，美聪信息已经于2023年4月21日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受让前述转让份额的价格计算方式为：标的份额中已实缴出资部分需考虑按照年化单利8%计算所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即2,311.6712万元；标的份额中尚未实缴的部分，由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标的基金中金新兴的有限合伙人海南爱奇艺，与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百度网讯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南爱奇艺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基金管理人、关联方、转让方及《份额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6 号楼 25 层 0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单俊葆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T2600030375。

基金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海南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宇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2座一层爱奇艺创意中心

经营范围：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股东信息：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各持股50%。

因海南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非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无法获取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南爱奇艺持有中金新兴0.9671%份额，海南爱奇艺与原持有公司5%股权的股东百度网讯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南爱奇艺属于公司关联方。

海南爱奇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四）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霍尔果斯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圆楼五楼522室

法定代表人：施侃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

调查、民意测验），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霍尔果斯美聪开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67%，上海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3.3333%。

美聪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美聪信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五）《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霍尔果斯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及其他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甲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约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9.34%。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对应的全部合伙权益（即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该部分认缴出资已经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

现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甲方拟将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

双方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以下二者之和：（i）甲方对合伙企业已实缴出资的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ii）该等已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单利 8% 计算所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转让后，甲方退出合伙企业；乙方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承接甲方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免疑义，对于标的份额中尚未实缴的部分，由乙方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协议签署及款项支付，则实缴出资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出资额：103,4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东路 2566 号中国广电青岛 5G 高新视频实验园区 B5 楼研发创新中心 9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金新兴 2023 年 3 月完成首次募集，首期认缴规模 10.34 亿元人民币，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协会备案。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5 年，自投资期起始日（即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之日）起计算（以下简称“经营期限”），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之后 2 年为回收期。在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含引导基金在内的持有超过 80% 合伙权益的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或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该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	1.94%
青岛聚富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9.34%
<b>霍尔果斯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b>	<b>20,000</b>	<b>19.34%</b>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67%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6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9,900	9.57%
北京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8%
海南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97%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8.05%

本次受让基金份额后，中金新兴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	1.94%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青岛聚富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9.34%
<b>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20,000</b>	<b>19.34%</b>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67%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6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9,900	9.57%
北京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8%
海南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97%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8.05%

注：本次关联交易拟受让的基金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审计数）
总资产	9,697.97
总负债	54.56
净资产	9,643.41
营业收入	38.56
净利润	-1,017.39

注：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中金新兴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该基金的管理人是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 5,000 亿元，拥有约 500 人的专业投资管理团队，是中国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之一。该基金的投资决策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和主要投资人共同派驻。

2. 该基金以市场化标准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利润分配。

其中管理费在本基金投资起始日至投资期终止日，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2%；投资期终止之日次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2%。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其中，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基金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净收益分配采用业绩基准报酬原则，业绩基准报酬率为单利 8%/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果没有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及政策性指标且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的，则不得提取引导基金出资对应的绩效收益部分，该部分收益由引导基金代政府出资人暂扣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整改。

其中业绩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前提为满足先回本后分利的情况下，且支付完有限合伙人业绩基准报酬后仍有余额的情况下进行分配，a) 20%归于执行事务合伙人，（b）80%归于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经其自主决定对普通合伙人、海南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景合投资有限公司不提取部分或全部绩效收益，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经其自主决定指示合伙企业将其可获分配的绩效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直接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的一方或多方。

###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及出资节奏**

该基金为直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以科技创新驱动的新消费领域，包括文化传媒、消费升级和数字经济等行业。该基金管理团队有丰富的投资和资本运作经验，为项目实现上市或并购退出提供最佳运作经验和路径指导；同时，该基金投资方具有较强的产业运营整合能力，可为被投资项目提供投后支持和退出渠道。

该基金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情况，采用分次实缴出资的方式，原则上，各合伙人按各自认缴比例分次缴付出资。

### **（四）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情况

本次投资系公司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实现公司在消费行业的业务拓展及产业协同。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基金净收益分配的业绩基准报酬率单利 8%/年，结合基金目前已经投资的项目整体估值的提升等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受让份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基金份额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投资的基金中金新兴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受让基金份额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 六、投资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中金新兴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仅有一个席位，其投委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公司无法控制该基金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受让中金新兴私募基金 19.34% 的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在消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生态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受让中金新兴私募基金 19.34% 的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价格公允，同时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投资策略和途径，精准捕捉行业的创新投资机遇，优化公司投资组合，同时加强与同行的协同合作，以发掘业务新增长点，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的内容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